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闽药监厦稽办〔2022〕2-002号 | 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具有药品生产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案 | 厦门市聚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| 91350203761714358R | 黄景华 | 当事人从非法渠道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，通过现金结算，总金额为11640.5元；购买后分多批次从采购订单环节录入公司的\*\*医药系统。当事人无法提供供应商资质信息和采购的发票及单据。当事人未遵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六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六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；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1.责令立即改正；2.警告；3.没收库存药品；4.处罚款30万元。 |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。当事人根据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，自行选择缴款方式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，2022年5月30日。 |   |